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及其控制的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吴建新、周和荣（以下简称“甲方”、“出让方”）与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东诚瑞业”）签署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票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投票权委托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科林环保35,910,000股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同时，上述股东将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共计17,01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9%的投票权委托给东诚瑞业行使，该等投票权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甲方已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35,910,0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9%）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且乙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配合将监（共，下同）管账户全部资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于2016年10月14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东诚瑞业的通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1月14日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东诚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35,9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6-035),上述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今日收到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出让方的通知,东诚瑞业已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上述投票权委托已生效,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吴建新、周和荣合计持有的公司17,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的投票权依照《投票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委托给东诚瑞业行使。目前,东诚瑞业在公司拥有投票权的股份比例达到28%,成为公司拥有最多投票权的单一大股东,东诚瑞业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黎东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投票权委托协议》的约定,相关投票权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不再持有授权股份之日止,但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另外,根据东诚瑞业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诚瑞业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因此,在委托期限到期后,相关投票权的安排不影响东诚瑞业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黎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7日